

**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资产置换置出的股权需经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评估，置入的资产也需经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，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资产置换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，加速公司产业转型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此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洪生 詹智玲 姚宁  
2019年3月8日